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要點

110年09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訂定中護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校務會議代表，依校方分配本院之名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代表：院長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各系推薦代表候選人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五位，各系至少一名。除五名票選代表外，另依票數多寡排序三名為候補代表。推舉之代表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- 三、本院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分配：護理系3名、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各1名。
- 四、推選之教師代表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因故不能擔任者，由年度票數次高票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教師代表之任期為止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